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文件

沪药监综发〔2021〕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处、稽查局、各直属单位：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培训工作计划》经2021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1年3月9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1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21份）

上海市药品监管局 2021 年度培训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2018-2022 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市药品监管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围绕市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打造一支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监管事业相适应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为目标，全面提升本市药品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二、培训内容

（一）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以及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深刻领会党中央制定“十